



#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三委员会

####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奈先生 ..... (阿曼)

### 目录

议程项目 119：人权问题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9: 人权问题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A/56/212、A/56/230、A/56/207 和 Add. 1、A/56/263、A/56/256、A/56/204、A/56/310、A/56/271、A/56/190、A/56/341、A/56/253、A/56/258、A/56/168、A/56/344、A/56/255、A/56/334、A/56/254 和 Add. 1、A/56/292 和 A/56/209)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A/56/460、A/56/312、A/56/340、A/56/336、A/56/337、A/56/327、A/56/409 和 Add. 1、A/56/281、A/56/278、A/56/217、A/56/479、A/56/440、A/56/220、A/56/505、A/56/210; A/C.3/56/4 和 A/C.3/56/7)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A/56/36 和 Add. 1)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56/36 和 Add. 1)
1. 恩迪亚耶先生 (纽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 概括介绍了秘书长就议程项目 119(b) 所审议的几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2. 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来说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优先事项。秘书长在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的报告 (A/56/255) 中强调指出, 有关国家机构方面的工作非常繁重, 而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这项工作的小组人数很少, 其资金只能依靠自愿提供的经费。然而, 考虑到国家机构可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逐渐开始从事这方面的活动。2001 年, 人们特别致力于使国家机构以具体行动积极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会议期间工作和后续行动。
  3. 秘书长根据各国就其关于全球化问题的初步报告 (A/55/342) 所提出的各项问题作出的答复, 于 2001

年又编写了一份关于全球化问题的报告 (A/56/254), 论及全球化的各方面进程, 尤其是贸易自由化、解除金融管制和增加移徙。

4. 秘书长还编写了一份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问题的报告 (A/56/258)。在这方面提出的举措强调, 必须建立代议制政府和让少数群体参与公共事务和发展。报告还提及非洲多元文化问题讨论会与多元文化教育和文化间教育研讨会。此类举措将公民社会和少数群体联系起来, 是建立预防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
5. 最后, 人权委员会曾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说明在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使他们顺利行使基本权利方面开展的行动的进展情况; 因此, 秘书长于 2001 年提出一份关于残疾人基本权利的说明 (A/56/263), 证实关于残疾人的问题在人权方面的活动中受到了更多的重视。为贯彻委员会第 2000/51 号决议, 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残疾人的人权方面问题制定了一项工作框架。该工作框架计划首先发表一份有关人权和残疾人状况问题的研究报告; 该研究报告将列出这一领域现有的准则和机构、对之加以评价, 并为将来提出选择; 这将是实现残疾人的人权方面问题得到承认的一个决定性阶段。
6. 侯赛因先生 (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说,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彻底改变了阿富汗的情况。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30 日, 他紧急前往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当地会晤了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阿富汗难民。
7. 该发言人再次提及其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A/56/409 和 Add. 1) 中提出的主要问题, 他说,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前, 在外国援助下的持续武装冲突一直被认为是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恶化的主要原因。由于各交战派别在时隔 1979 年的侵入 20 年之后再次发生武装冲突, 阿富汗人实际上在本国成为人质和屠杀与肆意暴力行为的目标。由此造

成流浪国外的难民和本国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多达 500 多万。武装冲突及其引起的经济危机和三年严重旱灾（毁灭了收成和牲畜并造成 380 万阿富汗人遭受饥饿），导致人道主义危机更加严峻。

8. 20 年以来，阿富汗人遭受的痛苦几乎比其他任何民族都多；但是，2001 年初，世界上其他地方爆发的人道主义危机似乎让人们忘记和放弃了阿富汗人。2001 年为阿富汗人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提出的最低需求为 2.29 亿美元，即大约每人全年为 10 美元。然而，以往的经验显示，为阿富汗提出的数额要求在所有情况下都比给予东帝汶和安哥拉的数额少得多，而且阿富汗人只能获得所要求数额的大约一半。

9.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发生以来，阿富汗及其人民的情况发生了彻底改变。声言为打击恐怖主义目的建立起来的国际联盟决定追查它所指的参与了 9 月 11 日事件的人，这使得国际联盟将注意力集中到阿富汗。10 月 7 日展开的包括大规模空中攻击在内的军事行动至今仍在进行。对城市地区的密集空中轰炸导致大批人员从这些地区疏散，造成一些平民被害和人民丧失生计。另外，在喀布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仓库多次受到袭击；一颗某种类型的炸弹落在一个村庄的周围，在一片大范围的地区分散成一些小炸弹，对居民们造成与地雷等同的威胁。如果这些情况属实，则应当查明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是否得到了遵守。

10. 这些行动展开之前，人道主义危机已经越来越严峻，现在人们担心会发展成为灾难。六个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领导人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发表联合声明，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措施避免悲剧重演；他们尤其恳切要求向难民安置国提供更多的国际支助，让边界向所有需要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开放。

11. 由于饥饿和缺少栖身之所与冬季所需衣物造成威胁，必须采取特别措施。虽然救济行动碰到了障碍，但是，为协调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设立的紧急行动特别小组还是为保障人口生存

制订了紧急计划；过去几周，为此目的提供的必要人道主义援助显著增加。

12. 报告强调必须实现持久政治解决，让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的各部分阿富汗人口都能自由地选择一个应当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阿富汗所缔结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基础广泛、多族裔的代议制政府。国际社会支助一项国家重建计划，鼓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可有利于该进程在不受任何外国干涉的情况下展开。

13. 近来发生的事件当然是加剧了人道主义危机，但是也给了阿富汗人一个参与重新建设的机会。很多人希望联合国在建立和平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帮助阿富汗人民参与制定一项综合政治计划。然而，无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将发挥什么作用，应由阿富汗人民自己重建和平与法治。

14. 当前政权的垮台已经近在咫尺，应当准备在阿富汗人、尤其是知名和重要人士的参与下，尽快建立临时国内安全机构和实际运作机制，以避免发生权力真空和因此造成的一切问题。为不妨碍建立代议制政府，应立即解决安全方面的紧急需要，刻不容缓地发送首批人道主义援助，尤其要全面咨询阿富汗各阶层人民的意见，以重建一个统一的国家；要求国际联盟审查其军事行动的执行情况，务必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防止造成无辜人员死亡、毁坏平民财产和中断粮食援助的发送；使联合国在保护阿富汗人基本权利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更为显著的作用，必要时可在其境内部署人员；保障国内安全，例如部署部队、与地方要人订立协定、防止一切形式的即决处决、此类行径的行为人再也不能逍遥法外；确保媒体反映出所有阿富汗人的意见，从而促进寻求协商一致。

15. 联合国应当接受挑战，向一个长期遭受苦难的人民提供支助，向其提供手段重建国家并生活在和平、尊严和自由之中。

16. **Knyazhinskiy 先生**（俄罗斯联邦）同意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表达的意见。俄罗斯联邦希望

该国成为一个独立、繁荣、与邻国和平相处和遵守国际法准则的国家，并愿意参与阿富汗局势恢复正常的努力，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举措的框架下。该发言人引述了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强调必须结束该国境内公然侵犯人权、包括残忍对待儿童的行为人不受惩罚的现象。他提及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A/56/409）第 56 段，注意到有关暴力行为的性质和惯用手法以及塔利班军事当局的整个结构和行动都表明需要对身居最高指挥层的那些人的作用和责任展开调查。他问特别报告员，打击塔利班是不是重建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必要条件。

17.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注意到，阿富汗境内的情况和相应的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比过去更加受到政治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的主导和影响。发言人说，大会准备在全体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其中某些条款涉及阿富汗境内的政治和人道主义情况，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们也在考虑一项类似决议草案；他问，第三委员会如何从人权的角度参与联合国的全面活动。他还请特别报告员评述其在参与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的工作方面做出的贡献的性质和范围；卜拉希米先生即将提出报告。

18. **侯赛因先生**（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让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屠杀、即决处决或一切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的责任人其行为受到应有的处置。目前，国际社会为使阿富汗人民重新获得一个统一的国家而做出的安排正在逐步取得成果，国际社会应确保权力的重新分配有利于法治和人人的人身与财产安全。侵犯人权问题应当列入该国领导人的议程。通过共同参与性进程设立的机构应当能够将应受到起诉的人移交司法审理，但是要保证使司法方面的要求不影响民族和解进程。其他一些走出冲突的社会设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作为执法机构的补充。特别报告员在收到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时，收集了似为确凿的证据，并指出对何种情况应进行更加深入的调查。目前，他尤其掌握关于雅卡瓦郎发生的大屠杀（在关于阿富汗

境内人权情况的第六份报告（A/56/409）有述）的大量证据。

19. 特别报告员答复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时认为，第三委员会如何参与联合国的全面活动应由大会决定。阿富汗人民希望国际社会考虑到其正当愿望，并希望联合国为在阿富汗创造有利于难民回返的条件做出贡献。虽然国外的阿富汗难民殷切希望回到自己的国家，但是他们也希望能够能够在阿富汗平安地生活。伊朗和巴基斯坦这些 20 多年以来接纳阿富汗难民的边境国家也希望阿富汗难民回返。特别报告员认为，重建阿富汗需要采取大胆举措。他希望大会能够制定一些这样的建议，并让所有会员国、包括可以提供资源的会员国参与制定一项国家重建计划，以便阿富汗人可以重新开始生活，恢复经济并重新享有医疗和教育。大会应推动联合国并使各会员国作出的努力配合有待完成的任务。

20. 关于特别报告员与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卜拉希米先生之间的工作关系，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他们于 1998 年进行了第一次富有成效的合作。特别报告员按照自己的任务与阿富汗人口的各个群体进行交谈，面向难民、民间社会和妇女开展各类咨商活动，记下这些人的愿望和冤情，并转递给各联合国机构和卜拉希米先生。为向卜拉希米先生提供支持和支助而在秘书处成立的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成员们请特别报告员与他们共同研究各自所关心的问题。此类合作让特别报告员可以在其任务（就如何改善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建议）的范围内为进程作出贡献。

21. **Maertens 先生**（比利时）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为保护妇女权利和妇女在巩固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问题制定了政治框架；他问特别报告员应如何加强妇女的组织能力，使她们可以在民间社会中发挥核心作用。

22. **El-Hajjaji 夫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明显恶化，尤其是因为不断轰炸主要对平民人口（妇女、儿童、老年人）造成了

影响；她问特别报告员，根据最新发展，特别报告员是否计划改变工作方法，与所有的主管伙伴（负责阿富汗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阿富汗问题人道主义协调员、各联合国机构和各项外地方案）开展合作，将审议阿富汗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工作扩大到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研究。

23. **侯赛因先生**（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回答了比利时提出的问题，指出他特别重视妇女在阿富汗境内恢复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问题。过去，阿富汗妇女在教育方面不能享有同等机会。城市地区的妇女与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情况不同，她们可以接受教育，然后获得高层职位（法律和医学教授、工程师等等）。城市妇女可以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重新建立一项可以让所有的妇女——无论来自农村还是城市——都能接受教育的制度。生活在国外的难民营、害怕回到阿富汗再不能获得在难民营中所有的教育和培训机会的年轻阿富汗妇女也可以发挥作用。因此，在阿富汗必须帮助妇女接受教育、从事就业并获得医疗服务。只要适当考虑到妇女的文化和宗教价值观念，创造条件让她们重新找到社会中的定位，前景还是不错的。

24. 特别报告员提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注意他的任务规定，即审查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促进保护人权并从专业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有关信息。他补充说，自己将在此项任务的框架下，继续探查一切形式的损害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利和人身与财产安全的权利）的行为。他就此问题咨询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意见，红十字委员会表示将保持警惕并且要亲自在此领域开展行动。

25.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的任务有些方面有时回报不高，例如收集证据、依据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准则评价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实况，但是强调这项任务意义重大。他希望能够扭转局势，创造条件让难民可以安心地计划回返阿富汗重新开始生计。因此，国际社会应当负起这一方面的特别责任，制定一项国家重建计划，这项计划应得到适当的资助并致力于人道主

义援助，教育和卫生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大会尽全力而为，使阿富汗妇女和儿童得以回返并重返并融入他们所属的社会。

26.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辞职将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生效，他就自己提出的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问题的报告（A/56/156）以及报告中探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阐述。首先，他指出恐吓举动（包括威胁）对受害人造成心理创痛，因此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甚至相当于酷刑行为，尤其是在受害人落入执法人员手中的情况下。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的第 2001/62 号决议第 2 段中指出了恐吓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满意；他还强调指出，对于非肉体上之酷刑，收集证据有困难。

27. 特别报告员就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回顾说，多个国际人权监测机构所作的判例在处理此类情况时提到禁止酷刑问题，而且他认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规定，被迫失踪、尤其是被长期单独监禁在一个秘密地点就相当于施加酷刑，对于被迫失踪者和其家属来说都是如此。然而，他认为自己不应该处理此类事务，以免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发生重复；但是，他希望与工作组发出共同文函，尤其是在担心所涉人士由于被单独监禁在秘密地点而可能有遭受危险的情况下。

28. 特别报告员随后谈及针对性取向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酷刑和歧视问题，性取向属于少数的群体是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尤其是执法部门出于偏见，有时认为他们不如其他人可信或不配受到与其他人等同的保护。某些情况下，在性取向属于少数的群体的成员因为其性取向以外的原因被捕或起诉第三者骚扰时，他们有时会受到警察的侮辱、体罚或性虐待、包括强奸。

29. 特别报告员接下来谈到有罪不罚问题，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有罪不罚是酷刑泛滥和持续的主要原因。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判例，特

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各国负责任将酷刑为人绳之以法，这是受害人获得补偿权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还称，有罪不罚本身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他反对无论以任何动机通过、执行和不撤销大赦法。

30. 最后，特别报告员就预防和透明度问题强调指出，造成不受惩罚情况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是存在实施酷刑的便利机会；为此，他建议审问时允许律师在场，还建议独立的高级公职人员，例如法官、检察官、监察员和国家或保护人权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对所有的拘留处所进行外部监督。应当彻底转变一个多世纪以来在这一领域占主导的不透明政策，而且应当让所有监禁场所对外公开，当然，必须要制订规则来保护有关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安全。

31. 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完他的报告后，请各成员国考虑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然后，他又谈及有关应当在若干国家进行调查方面的进展情况。至 2001 年 7 月底，中国没有确认可以于 2001 年 9 月进行访问，他对此表示遗憾。现在，中国政府应当告知是否批准这一访问以及何时可以批准这一访问。关于他和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提出的访问车臣共和国的要求，俄罗斯政府给予了否定答复，而只是称可于以后安全得到保障时进行访问。关于以色列，特别报告员再次要求能随实况调查团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访问，并前往拘留和审问处所，但是一直未收到答复。印度（1993）、印度尼西亚（1993）、埃及（1996）、阿尔及利亚（1997）、巴林（1998）、突尼斯（1998）、乌兹别克斯坦（2000）和尼泊尔王国（2001）也没有对特别报告员的请求作出答复。此外，人权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召开之后，他还提出了访问格鲁吉亚的要求。

32. 最后，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在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发生之后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下，应当抵制施加酷刑或其他恶劣待遇、或把嫌疑犯引渡到他们会遭遇此类行为的国家的倾向。

33. **Maertens 先生**（比利时）说，消除酷刑是欧洲联盟的主要优先政策之一，欧洲联盟已经通过了关于防

止酷刑问题的指导方针，并继续给予这一问题特别重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将满，Maertens 先生问他，根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可以向其继任者提出什么建议。

34.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回顾特别报告员提示，9 月 11 日事件发生之后，可能发生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名义施加酷刑的倾向；他问，这一评论完全是预防性的，还是根据具体观察做出的。

35.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比利时代表做出答复，他指出，向继任者提出建议而避免有对别人不敬或有家长作风之嫌总是一个很敏感的问题。然而，他打算告诉继任者与执行其任务规定有关的各个问题，例如缺少资源问题；他认为，以联合国名义采取的任何行动都需要有高度的专业精神，考虑到这一点，缺乏资源让执行任务变得非常困难。他的继任者应寻求增拨资源的途径。

36. 他还要设法让更多的国家同意接待他并与他合作。实际上，不应将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看作是介入或干涉某一国家的事务，这种活动的目的是对有时会妨碍有关政府采取行动的法律和机构障碍提供一个外部视角，并对各国政府可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下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这种合作可以采取技术援助形式。

37. 他希望其继任者获得同样的物质、政策和后勤上的支持，尤其是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获得这些支持。

38. 在对列支敦士登代表进行答复时，他明确指出其评论主要是预防性的，尽管媒体上正在对使用酷刑应对恐怖主义的可能性进行辩论。据他所知，所幸没有任何国家表示愿意陷入这种诱惑或将有关人员转送到他们会受到酷刑威胁的国家。然而，鉴于各国政府受到各种压力，他所作评论的目的是鼓励各国政府抗拒这种诱惑。

39. 某些政府还提出可以中止或违反若干保护人权的措施。尽管这些问题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范围，他还是指出，禁止长期使人与外界隔离是保护

不受酷刑的一项基础。他担心某些政府已经采取了或打算采取隔离措施，并指出，任何损害自由、个人安全和保护不受任意逮捕的举措都可能导致属于其任务规定管辖的虐待行为。

40. **Kok Lipeng 女士**（新加坡）问，特别报告员在其临时报告（A/56/156）与其说明的 B 节中提及哪些国际人权监测机制，以及哪里有关于这一判例的文件。她还请提供关于挑选访问的国家方面的补充情况。关于特别报告员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工作上的交流，她问如何解决积压未处理的控诉。

41. **Heyward 先生**（澳大利亚）提及特别报告员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任务规定上的交叉和交流，问报告员打算如何促进两个机制之间的合作，以及总体来讲应如何管理此类交流。

42. **Maertens 先生**（比利时）指出，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所述，有关个人受到威胁或恐吓措施伤害的迹象对确定此人是否有受到酷刑的危险往往是关键性的。他回顾特别报告员反对通过、执行和不撤销大赦法，询问这一立场是针对所有的大赦法还是只针对于酷刑有关的大赦法。

43. **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提及性取向和性取向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询问考虑到某些认为性取向属于少数群体者的行为不可接受的国家的传统和宗教信仰是否会有益处。

44.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新加坡代表要求阐明国际人权监测机制一事作出答复，请她参阅其报告（A/56/156）的第 9 至 16 段，这些段落中特别提及消除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判例。对新加坡关于确定访问国家的标准的第二个问题，特别报告员解释说，由于缺乏资金，他只在酷刑涉及非个别情况时才提出访问请求，同时注意选择国别时保持地理上的平衡。如在该国任命有特别报告员，或消除酷刑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内对情况进行审查，他也不会提出请求。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指出，他在自己的职务范围内采取的举措比禁止酷刑委员

会笼统得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禁止酷刑委员会负责向有关政府通报它对个人提出的来文的意见。特别报告员没有权能来回答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积压问题。

45. 对于澳大利亚提出要求阐释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交流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说，共同文函不仅可以减轻各会员国的负担，而且有利于秘书处的工作，这样，秘书处可以只采用一个发文途径，从而可以避免任务的无用重叠。

46. 为了答复比利时关于搜集恐吓案件资料的手段问题的提问，特别报告员承认收集有关具体证据非常困难，并强调证词和审讯对核实控诉是否属实很重要。对于比利时代表关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明自己要遵守自己的职权范围，但是，他曾特别与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向秘鲁政府发出共同呼吁反对通过大赦法，这并非偶然所为。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并非所有侵犯人权行为都构成刑事罪行，但是，各国确有义务对某些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酷刑行为提起刑事诉讼。

47. 最后，特别报告员答复塞内加尔代表时阐明，他不负责切割生殖器官问题，这属于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而他对公共机关犯下或纵容侵犯同性恋、异性装扮癖者或变性人的基本权利的行为（无论此类行为在有关国家是否合法）表示关切。即使如此，他还认为处罚本身可能就构成侵犯人权。

48. **杜加德先生**（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说，某些国家抨击自从《奥斯陆协定》生效以来，90% 以上的巴勒斯坦人口已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管治之下，而他的任务规定却仅限于以色列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然而，他指出，根据第 1993/2 A 号决议，他所得授权为调查占领国，即以色列所犯的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49. 该区域当前冲突的核心问题是军事占领，因此，应当停止军事占领。在军事占领结束之前，以色列应当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无论是以色列人还是巴勒斯坦人所犯的暴力行为都危害生命权，而这项权利列在所有人权公约的显著位置。然而，这种暴力行为不是这一区域发生的侵犯基本权利行为的根本原因。根本原因在于占领国强加于一个民族的军事占领。

50. 从 2000 年 9 月第二次起义开始以来，约 600 至 700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死，15 000 多人受伤。以色列人方面有 180 多人死亡。大部分受害者都是平民。

51. 以色列采取的有选择性暗杀作法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该项公约保障对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员的保护。这种做法也违反了认可生命权并禁止对平民进行法外处决的人权标准。此外，有很多无辜平民在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中被杀死。

52. 巴勒斯坦人所犯的暴力行为，例如攻击定居者和袭击以色列公共场所，也违反了 1998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所定的国际法。然而，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似乎未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即使它可以更多地控制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的规划。从这方面来讲，这种暴力行为与以色列使用武力情况不同。

53. 过去几个月中，暴力行为加剧，表现为暗杀、交火和以色列国防军入侵巴勒斯坦城市。各项停火协定均未能持久。

54. 对于最显而易见和最合理的解决办法，即派遣国际存在（8 国外长尤其如此主张），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一直不予考虑。在别处一些严重程度更低的一触即发局势下已经实施了国际存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也已认可了这一办法，而国际社会不付出更多努力说服以色列接受国际存在，这似乎让人无法理解。

55. 占领的最显著表现为，西岸和加沙的定居点达到 190 个。这些定居点和连接各定居点的道路将各个巴

勒斯坦社区分隔开来，并剥夺了他们一部分的土地；它们损害了巴勒斯坦的领土完整，从而妨害了建立巴勒斯坦国的一切机会；同时也是对巴勒斯坦人自决的长期障碍。2001 年 5 月 20 日发表的米切尔报告认为，不彻底停止定居活动，就不可能实现和平。尽管以色列政府许诺定居点的扩张以“自然增长”为限，而且《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定居点属于非法性质，但是以色列继续扩展其定居点。对巴勒斯坦人而言，定居点说明以色列拒绝接受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只有立即切实拆除定居点，才能够让巴勒斯坦人民相信，以色列真正有意在该区域建立和平。

56.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他在自己的报告（A/56/440）中提议《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缔约国召开会议。他很高兴瑞士政府自荐担任该会议的东道国。

57. 以色列对第二次起义所作的反应主要损害了人权，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破坏，并因封锁巴勒斯坦地区对就业、卫生和教育造成悲惨后果。所有这些侵犯人权行为是占领的直接后果。

58. **巴古提夫人**（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认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中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巴勒斯坦境内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描述是全面的，而且是以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明确理解为基础的。鉴于问题严重，她很高兴第三委员会首次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她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主持了人权调查委员会，揭露了以色列对有关人士进行的针对目标暗杀和犯下的严重侵犯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行为，并在报告中明确指出，继续占领对重建和平构成了真正的障碍。她强调说，该报告有力地推动了尤其是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她还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深入研究报告所载的建议以予以执行，以便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促使尽快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占领。然而，她很遗憾以色列政府拒绝认可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并以此为借口拒绝与之合作。她还认为，在日内瓦举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缔约国会议将是为解决这些问题迈出积极的一步。



59. **Khalil 夫人**（埃及）同意报告中所说的该区域冲突的主要原因是军事占领以及军事占领应立即结束的观点，指出她本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报告中关于派遣国际存在的建议，国际存在应负责监督停火并观察继续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况，以期消除此类行为。

60. **Milo 先生**（以色列）不赞同以上各位发言人对报告表示满意的态度，认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过时和单方面，而且不适应当前的情况。他还认为，该报告不是处理人权问题，而是近似于政治宣言；他称，为保障自卫实施占领的行为本身不是非法的。报告指出占领是当前问题的主要原因，让人觉得保护平民是比恐怖主义行为更严重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另外，该发言人对报告忽略指出下面内容表示遗憾，即：大部分土地和权力已经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而且以色列曾提出全部归还西岸和加沙地带，但是该建议遭到巴勒斯坦人的拒绝。这一拒绝和巴勒斯坦人拒绝承认以色列的存在一样，是暴力和当前冲突的缘由。

61. 发言人对派遣观察员维持并不存在的和平与停火是否成立表示怀疑，质问他们是否将负责观察放置炸弹人员对以色列平民人口进行攻击。他认为，该报告对中东实现和平毫无建设性贡献，反而会鼓励巴勒斯坦恐怖主义份子继续实施暴力。预先判断应由各方谈判的问题的结果的报告是没有任何必要的。首先要做的是结束恐怖主义，并争取国际社会明确表示支持谈判，谈判才是全面解决争端特别是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争端的唯一合法手段。

62. **El-Hajjaji 夫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特别报告员确定其任务规定的方式表示欢迎，并认为报告中载有大量证据证明不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的情况。在这方面她又说，多个国家认为应当召开会议重申 1949 年日内瓦会议的内容，而且瑞士作为该项公约的保存国已提出愿意担当这一会议的东道国；如会议能在年底之前举行，她将非常高兴。

63. 和特别报告员一样，她认为军事占领是当前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原因所在；她重申，定居点是不合法的，其存在和扩张构成了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她还强调，有必要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派驻国际观察员。

64. 她还回顾说，在 ES-10/3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于 1999 年召开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并申明该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适用，而该决议至今只是一纸空文；她就此问题询问，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执行上述公约，以便结束占领。

65. **杜加德先生**（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作出答复，他对瑞士政府决定担当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欢迎；这一会议将标志着在实现撤消定居点方面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又可确定《日内瓦第四公约》对以色列争议的领土适用，并重申定居点构成了违反公约的规定——这点已得到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确认。

66. 关于以色列代表对授予他的任务规定的批评，特别报告员指出其任务规定与军事占领有联系，他应继续对情况进行观察，直到以色列从被占领领土撤出。他承认，大部分巴勒斯坦人现在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管治之下，而且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也犯有侵犯人权行为。但是，他的任务规定适用于由军事占领引起的大量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公民、政治、经济或社会权利。

67. 报告员不接受以色列代表关于巴勒斯坦人不承认以色列存在权利是军事占领的主要原因的说法，指出大多数巴勒斯坦人在与他的交谈中接受两国共存的原则。

68. 关于以色列代表对本国安全的关注，报告员承认这一问题非常重要，但是他强调指出，只要以色列军队仍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就不会有安全。

69. 报告员还承认，根据国际法，军事占领可能有合法的一面；但就具体情况而言，这种长期、特别的占

领是起草《日内瓦第四公约》时未曾规定的，绝对应当结束。

70. 关于以色列政府愿意归还被占领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以色列没有就此问题作出过明确声明；他重申，以色列首先应当撤消在加沙地带和领土内设立的所有定居点，并从所有 1967 年以来被占领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撤出。

71. 关于观察员和实地的国际存在可以发挥的作用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鉴于双方已陷入僵局，而且任何一方目前都不愿或不能保障本区域的安全，似应郑重考虑这一可能。

72. 最后，特别报告员指出，所有与他交谈过的人员都一致声称占领是冲突的根源，只要占领继续，本区域就不会有和平。特别报告员承认情况的复杂性必然需要协商获得解决办法，同时也恳切敦促以色列采取勇敢举措以表明其解决问题的诚意和决心，并郑重考虑结束军事占领。

73. **Al Thani 先生**（卡塔尔）认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考虑到了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而且正确地重申了结束这些不人道作法的唯一可选作法是以色列从被占领领土撤出。

74. **Hyassat 先生**（约旦）赞同埃及、巴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各国代表发表的声明。

75. **Stevens 夫人**（比利时）回顾，报告中提及封锁道路妨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她问报告员当前的情况如何，以及报告员是否为解决这一问题进行了接触。

76. **杜加德先生**（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对比利时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肯定封锁道路确实影响了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加沙地带，而且他继续收到一些信息说救护车在通往医院时碰到困难，因为救护车经常在检查站受到拦阻。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